

運輸署就SKDC(TTC)文件第42/24號的會後回覆

就以下意見的回應

- 「有委員建議檢視將軍澳區內電單車停泊位位置、分佈及數量，以了解目前電單車停泊位的使用情況。」、
- 「有委員建議在路面情況允許的情況下，在現有路邊電單車停泊位增加可停泊車位的數目。」、
- 「有委員建議署方尋找新的合適路旁位置以提供新電單車停泊位，特別是人口密集區，設置額外的電單車停泊位。」、
- 「有委員建議考慮把區內即將會新增單車停泊位的空間改爲設置電單車停泊位。」、
- 「有委員建議在部分電單車停泊位新附設「時間指示牌」，顯示禁止或允許泊車的時段或日期，防止電單車停泊位被長期霸佔及濫用。」及
- 「有委員建議提供將軍澳區內的電單車停泊位位置、分佈及數量。」

就題述事宜，運輸署現覆如下：

運輸署一直關注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研究不同的交通方案，並適時推出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

現時將軍澳區內約有 300 個公用電單車泊車位。有關將軍澳區內提供的公用電單車停泊位資料請參見附件。

就將軍澳區內增設電單車停泊車位事宜，我們已就在將軍澳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對出、至善街怡明邨對出增設路旁電單車泊位委托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我們亦正研究在唐俊街海天晉對出及坑口文曲里增設路旁電單車泊位。

我們也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將軍澳區內的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等設置可供公眾使用

的電單車泊車位，當中包括會在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第 67 區的聯用綜合大樓，及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公眾停車場設置電單車泊車位。

同時，政府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可行情況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以促進單車作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政府一直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包括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提升單車安全，以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因應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藍公路開通，將軍澳區騎單車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將軍澳日出康城附近增加單車泊位。至於調景嶺、常寧路及寶寧路的單車泊位建議亦是方便單車使用者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或港鐵站用作交通接駁，以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短途代步及休閒用途，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就委員建議於路旁電單車泊車位加設「時間指示牌」，以提醒駕駛者遵守《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當中停泊車輛的最長時段為 24 小時的規定，本署認為所有機動車輛，例如私家車、電單車和貨車等，其駕駛者需要通過駕駛考試以合法於道路上駕駛，當中對相關的交通規例及守則的規定已有一定的認識，而且「道路使用者守則」亦已載有相關規定。所以，本署認為所有機動車輛(包括電單車)泊車位旁無需額外設置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

運輸署

2024 年 6 月

附件：將軍澳區公用電單車停泊位資料（截至 2024 年 5 月）

泊車位位置	車位數目
將軍澳及調景嶺	61
坑口	42
寶琳	144
康城及工業邨	32